**关于做好2019年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“瑞华启梦助学金”评定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现对2018年获瑞华启梦助学金的学生进行年度审核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审核条件：**

受助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被取消继续受助资格：

1.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，受到处分者；

2.待人不诚实，做事失信用，社会影响较差者；

3.学习态度不端正，不努力学习，成绩出现两门及以上不及格；

4.瞒报家庭收入，弄虚作假者；

5.从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
6.将所得助学金用于请客、娱乐、购买高档消费用品等非正常消费者；

7.有吸烟、酗酒、赌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**二、审核程序：**

1.请受助学生如实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撰写审核表中的年度总结材料，不得寥寥数语，杜绝抄袭。

2.学院参照上述审核条件，对本学院受助学生进行班级评议、辅导员评议、学院审核。

3.学院将审核结果（附件2）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复核，复核结果在校内公示三天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班级认真组织审核工作，并于**3月15日（周五）11:00**前以班级为单位将各班同学填写的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（须学生本人亲笔签名，正反打印，不能改变原表两页的格式）一式两份报送至一临学工办B13-525赵老师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（邮箱：bhzwtdr@qq.com，邮件命名：启梦年度审核+班级，word审核表文件命名：班级+姓名）。

2.年度审核不通过者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名额另行通知，在符合条件的同年级学生中进行补选。

附件1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表

2：瑞华启梦助学金年度审核汇总表

第一临床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